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徐美祝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阜康公司）債務，而阜康公司已將其對相對人之一切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嗣經鴻光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條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掛號郵件向相對人之戶籍住址寄發通知相對人，惟遭郵政機關通知招領逾期退回，致使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為此乃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戶籍謄本、退件信封及寄件回執等件為證，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確為「南投縣○○鎮○○里○鄰○○路○○○號」，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之通知函，因招領逾期遭退回，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派員查訪結果，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地址，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函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